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竣皓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劉宗豪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鳳龍

09 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簡政

13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債 權 人 謝門良

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
18 生，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竣皓自民國115年1月29日下午3時起開始更生
21 程序。

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5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26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7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8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9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30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

01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2 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03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04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05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06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07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08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09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0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1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12 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
13 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
14 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
15 之虞」者，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
16 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
17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18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19 能清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9年11月
20 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
21 討第4號研審意見參照）。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如附表
23 所示債權人之債務總額共553萬4584元，前曾向本院聲請消
24 債前置調解及更生程序，經本院於112年9月20日作成112年
25 度苗司消債調字第5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於113年7月5
26 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裁定於同日開始更生程序（下稱
27 前更案），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
28 0號執行前更案之更生程序，嗣因聲請人撤回執行而結案。
29 今因聲請人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3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 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
02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共553萬4584元(實際債
03 務金額依本院函詢債權人所提供之資料應詳如附表所示共
04 計177萬2327元),而未逾1200萬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債
05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06 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見本院
07 卷第39頁至第43頁、第63頁至第85頁、第117頁至第141
08 頁、第147頁至第190頁),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自得依消
09 債條例為更生之聲請。又者,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消債條
10 例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50號聲
11 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於112年9月20日調解不成立等
12 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
13 是堪認聲請人業已踐行首開規定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無
14 疑,則本院自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
15 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聲請人是否
16 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7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8 (二) 而查,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之112、113年度之所得分別為3
19 2萬3842元、59萬1135元等情,有伊所提伊112、113年度
20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薪資條等可證(見本院卷
21 第53頁至第55頁),又聲請人未領有任何政府補助等情,
22 業經本院調取聲請人之中低收入戶電子閘門資料可參(見
23 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1頁),是本院以此計算聲請人於更
24 生前2年之平均薪資應為3萬8124元【計算式:(32萬3842
25 元+59萬1135元)÷24月=3萬8124元,小數點以下4捨5
26 入】,並以該金額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7 (四)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8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9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參衛生福利部公告114
30 年臺灣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
31 18元,則聲請人主張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

01 尚未逾上開標準，洵屬可採。

02 (五) 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
03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
04 定之，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查聲請人之母
05 楊陳鳳嬌為00年0月生，現年72歲，名下有房、地各1筆及
06 2010年出廠之汽車1部，而於113年度領薪資所得1萬3000
07 元及營利所得3萬4908元等情，有戶籍謄本及稅務電子閘
08 門資料等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本院卷證物袋）；而考
09 量楊陳鳳嬌名下房地僅為自住之用，名下車輛業已逾耐用
10 年限而幾無殘值，又倘以上開所得計算，楊陳鳳嬌每月平
11 均收入僅為3992元【 $(1萬3000元+3萬4908元) \div 12月=399$
12 $2元$ ，元以下4捨5入】，確顯有不足供渠支付每月必要生
13 活費用之情，是堪認楊陳鳳嬌確有受扶養之必要。而查，
14 楊陳鳳嬌之扶養義務人僅聲請人1人等情，業據聲請人陳
15 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5頁），是本院衡以一般情形，受扶
16 養人日常生活較為單純，爰依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
17 低生活費1.2倍之8成即1萬4894元（計算式： $1萬8618元 \times$
18 $0.8=1萬4894元$ ）為標準計算楊陳鳳嬌每月必要生活費
19 用。又楊陳鳳嬌自107年8月起迄今每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
20 津貼，該津貼自113年1月起迄今調升為4055元等情，有勞
21 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1月26日保國三字第11460455630號
22 函可證（見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5頁），是於扣除渠每月
23 收入3992元及上開津貼4055元後，堪認聲請人每月應擔負
24 楊陳鳳嬌之扶養費當為6847元（計算式： $1萬4894元-3992$
25 $元-4055元=6847元$ ，元以下4捨5入），故聲請人此部分主
26 張，為有理由；至逾此金額，為無理由，應予剔除。

27 (六) 綜上，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如附表
28 所示為177萬2327元，而伊名下無不動產，名下車牌號碼
29 為000-0000號，2015年7月出廠之機車1部已逾耐用年限；
30 另名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2022年3月出廠之汽車1部
31 則經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更生聲請案件之

01 113年4月16日訊問程序表示該車價值雖有60多萬元，然該
02 車乃係伊朋友借名登記並已辦理如附表編號7所示台新銀
03 行之貸款等情，有訊問筆錄、汽機車行照及全國財產稅總
04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第17
05 6頁、第185頁、本院卷第51頁），故本院暫不將上開汽車
06 列入聲請人之財產。又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名下車牌號
07 碼為000-0000號，2015年7月出廠之機車1部亦已逾耐用年
08 限等情，有機車行照、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
09 為證（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3頁、本院卷第51頁），是
10 當認聲請人每月可處分財產3萬8124元，經扣除必要生活
11 費用1萬8618元及母親扶養費6847元後，尚餘1萬2659元
12 （計算式：3萬8124元-1萬8618元-6847元=1萬2659元）可
13 供支配。又倘以伊每月所餘1萬2659元清償上開債務，則
14 聲請人就伊所積欠上開債務之清償期尚須達約11.7年（計
15 算式：177萬2327元÷1萬2659元÷12月=11.7年，小數點後2
16 位無條件進位）始得清償完畢，而此償債年限則顯逾上開
17 6年衡量標準甚久，又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
18 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自屬顯無法清償上開債務，而堪
19 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顯有不能清償或不能
20 清償之虞之情形，當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伊與債權
21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伊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
22 會。

23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伊
24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每月雖仍有剩餘資金，然客觀上有不
25 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
26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
27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均如上述，本件復查無聲
28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29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堪認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
30 應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
3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1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02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03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04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05 能力，並酌留伊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06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07 目的，附此說明。

08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9 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9日下午3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劉碧雯

17 附表：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種類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債權	1,420元	21元	見本院卷第167頁
2		借款債權	59,293元	66元	見本院卷第167頁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債權	73,731元	0元	見本院卷第117頁
4		信用卡債權	142,445元	1,338元	見本院卷第117頁
5		信貸債權	290,571元	3,097元	見本院卷第117頁
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548,777元	0元	見本院卷第165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擔保債權	668,066元	3,235元	見本院卷第199頁 此筆債權經債權人陳報為有擔保債權，故不予紀錄。
8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475,160元	3,659元	見本院卷第187頁
9	創鉅有限合夥	金錢債權	110,765元	1,000元	見本院卷第181頁
10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60,000元	984元	見本院卷第147頁
11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擔保債權	2,600,000元	0元	見本院卷第43頁 此筆債權經債務人表示為有擔保債權，故不予紀錄。
12	謝門良	有擔保債權	800,000元	0元	見本院卷第43頁 此筆債權經債務人表示為有擔保債權，故不予紀錄。

(續上頁)

01

13合計	1,762,162元	10,165元	總計：1,772,327元
------	------------	---------	---------------